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65號202室。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會計師報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1) 2025年4月7日，廣州博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2) 2025年5月30日，廣州躍播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 (3) 2025年5月29日，LIVELAB MEDIA VIETNAM CO., LTD將其註冊資本由10,000美元增至2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19日舉行及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將本公司股份在緊接[編纂]前按一拆十的比例進行分拆。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b) [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c)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因[編纂]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於[編纂]獲行使前），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5%；
- (d) 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的規限下，於[編纂]完成後，由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e)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在[編纂]所需的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1.....	WHATECH	本公司
2.....	TEC-DO	本公司
3.....	SPARKFLY	本公司
4.....	TEC-CREATIVE	本公司
5.....	鈦動	本公司
6.....	鈦動	本公司
7.....	沃鈦	本公司
8.....	Tec-Do	本公司
9.....	鈦動科技	本公司
10.....	WHATECH	本公司
11.....	Tec-Do	本公司
12.....	Tec-Do	本公司
13.....	TEC-DO	本公司
14.....	Tec-Do	本公司
15.....		本公司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數據處理器、目標源組件和系統	CN202110774693.X	本公司	2021年7月8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2.....	一種算法調度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CN202111595235.6	本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中國
3.....	一種廣告投放的調控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CN202111668985.1	本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中國
4.....	一種基於輕量級SQS消息處理框架的數據處理方法及其系統	CN202310052302.2	本公司	2023年2月2日	中國
5.....	媒介信息歸因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CN202310129517.X	本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中國
6.....	APP應用自動打標方法和系統	CN202310437371.5	本公司	2023年4月23日	中國
7.....	基於公有雲AI技術的電子郵件營銷內容生成方法和系統	CN202310588810.2	本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中國
8.....	基於隨機梯度攻擊的廣告點擊預測方法	CN202311016558.4	本公司	2023年8月14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9.....	少樣本廣告多任務聯合預測方法	CN202311295560.X	本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中國
10.....	雙窗口廣告延遲轉化預測系統	CN202410805735.5	本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中國
11.....	基於多分辨率指數加權的廣告數據 分析系統	CN202411337026.5	本公司	2024年9月25日	中國
12.....	廣告視頻智能信息分析系統	CN202411533892.1	本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中國
13.....	廣告視頻節奏感分析系統	CN202411534042.3	本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中國
14.....	基於深度學習的智能運維方法、系 統、設備及介質	CN202411593641.2	本公司	2024年11月8日	中國
15.....	一種基於AI上下文感知的動態密鑰 保護方法及系統	CN202510735718.3	本公司	2025年6月4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tec-do.com	本公司	2026年5月23日
2.....	uniagency.net	本公司	2026年6月28日
3.....	tec-do.net	本公司	2026年12月25日
4.....	tec-do.cn	本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5.....	tecdo.cn	本公司	2026年8月23日
6.....	mobisummer.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11日
7.....	tec-go.cn	本公司	2026年9月12日

###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大數據和商業化智能國際企業服務Tec-Do平台	本公司	2020年8月6日
2.....	Navos市場洞察agent系統	本公司	2026年2月4日
3.....	Navos創意agent系統	本公司	2026年2月4日
4.....	全網熱點洞察引擎檢索軟件	本公司	2022年2月16日
5.....	AI自動標籤機器人智能控制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2年2月16日
6.....	數字創意視頻營銷管理和效果評估系統	本公司	2022年6月6日
7.....	智能分析決策大數據平台	本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8.....	基於大數據處理的個性化圖片生成模塊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5年8月8日
9.....	基於模型理解的一體化視頻內容生成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5年8月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0.....	UniAgency一站式投放平台	廣州市沃鈦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11.....	AI託管廣告投放系統	廣州市沃鈦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列與（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和終止有關的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 概約數目 <sup>(1)</sup>	所持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所持本公司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唐彬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增長官	實益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受控 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德品博士..	執行董事兼AI 技術副總裁	實益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澤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 副總裁	實益權益 <sup>(5)</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包括唐彬先生分別獲授的廣州鈦新奇及廣州愛肆倜悠約15.35%及4.14%的合夥權益，故其分別擁有約1,759,531股股份及4,802,671股股份的權益。
- (3) 廣州鈦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唐彬先生管理。因此，唐彬先生被視為在廣州鈦牛於廣州愛肆倜悠所持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其擁有約10,557,187股股份的權益。
- (4) 包括陳德品博士獲授的廣州鈦奇妙約11.92%的合夥權益，故其擁有約2,932,552股股份的權益。
- (5) 包括陳澤龍先生獲授的廣州鈦奇妙約28.62%的合夥權益，故其擁有約7,038,125股股份的權益。
- (6) 廣州鈦新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陳澤龍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在廣州鈦新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李述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廣州鈦遠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55.00 <sup>(1)</sup>

#### 附註：

- (1) 包括分別由廣州桃李不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桃李不言」)及廣州下自成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下自成蹊」)持有的約54.99%及0.01%的合夥權益。廣州桃李不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廣州下自成蹊管理，最終由李述昊先生控制。

###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佔附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ATOMMEDIA PTE. LTD.....	王恒	30%

##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本節「專家資格」所列的董事或專家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5%以上）在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D.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9月批准及採納並隨後於2022年2年、2023年11月及2026年1月修訂及更新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以於[編纂]後認購H股，因此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予廣州愛肆倜悠、廣州鈦新奇、廣州鈦奇妙、廣州鈦美妙及廣州鈦牛（統稱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緊接[編纂]前並計及股份拆細，廣州愛肆倜悠及廣州鈦新奇分別持有115,876,440及11,461,56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31%及1.91%。緊接[編纂]前並計及股份拆細，廣州鈦奇妙、廣州鈦美妙及廣州鈦牛作為廣州愛肆倜悠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24,592,381股、14,076,250股及22,958,308股股份，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0%、2.35%及3.83%。

##### 1.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責任感與使命感，推動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並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創造經濟效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 2. 行政

李述昊先生作為廣州愛肆倜悠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陳澤龍先生作為廣州鈦新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僱員激勵平台的行政工作，並可根據各僱員激勵平台合夥人簽訂的合夥協議，行使該等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3.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條件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人員（各稱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4. 獎勵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須為受轉讓和其他權利限制的限制性股票。

## 5. 轉讓限制

除經僱員激勵計劃各自的管理人豁免，且僅在法律允許及符合適用合約義務的範圍內，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若干轉讓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強制禁售期（「禁售期」）。

於禁售期後，合資格參與者所持獎勵的處置仍受轉讓限制規限，當中規定每年可處置的獎勵不得超過合資格參與者在僱員激勵平台所持總權益的三分之一。

## 6.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廣州愛肆倜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愛肆倜悠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述昊先生，其為自身利益持有約40.14%的合夥權益，並將控制廣州愛肆倜悠所持有投票權的行使。餘下59.86%的合夥權益由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唐彬先生，持有約4.14%的合夥權益；(ii)廣州欽奇妙、廣州欽美妙及廣州欽牛，各自均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設立的持股平台，分別持有約21.22%、12.15%及19.81%的合夥權益；及(iii)餘下合夥權益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

廣州欽新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欽新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澤龍先生，其為自身利益持有約15.36%的合夥權益，並將控制廣州欽新奇所持有投票權的行使。餘下84.64%的合夥權益由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唐彬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沈樹帆先生，分別持有約15.35%及10.23%的合夥權益；及(ii)餘下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廣州欽美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欽美妙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沈樹帆先生，其為自身利益持有約14.58%的合夥權益，並將控制廣州欽美妙所持有投票權的行使。餘下85.42%的合夥權益由2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馬文浩，持有約1.25%的合夥權益；及(ii)餘下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廣州欽奇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欽奇妙的普通合夥人為羅格，其為自身利益持有約12.40%的合夥權益，並將控制廣州欽奇妙所持有投票權的行使。餘下87.60%的合夥權益由2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德品博士及陳澤龍先生，分別持有約11.92%及28.62%的合夥權益；及(ii)餘下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廣州欽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欽牛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唐彬先生，其為自身利益持有約45.98%的合夥權益，並將控制廣州欽牛所持有投票權的行使。餘下54.02%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的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身份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概約合夥權益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所對應的概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b>董事</b>					
李述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廣州愛肆倜悠	40.14%	46,517,202	7.75%
唐彬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增長官	廣州鈦新奇	15.35%	1,759,531	0.29%
		廣州鈦牛	45.98%	10,557,187	1.76%
		廣州愛肆倜悠	4.14%	4,802,671	0.80%
陳德品博士.....	執行董事兼AI技術副總裁	廣州鈦奇妙	11.92%	2,932,552	0.49%
陳澤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	廣州鈦新奇	15.36%	1,760,680	0.29%
		廣州鈦奇妙	28.62%	7,038,125	1.17%
<b>高級管理層</b>					
沈樹帆先生.....	AI營銷總經理	廣州鈦新奇	10.23%	1,173,021	0.20%
		廣州鈦美妙	14.58%	2,756,599	0.46%
<b>關連人士</b>					
馬文浩先生.....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廣州鈦奇妙	1.25%	175,953	0.03%
<b>其他承授人</b>					
73名承授人.....	僱員	僱員激勵平台	不適用	50,621,079	8.44%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聯席保薦人合共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籌辦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招致任何重大籌辦開支。

### 5. 發起人

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截至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當時的股東。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的運營而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賣家及買家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11.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另行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悉數或部分繳足；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d) 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集團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